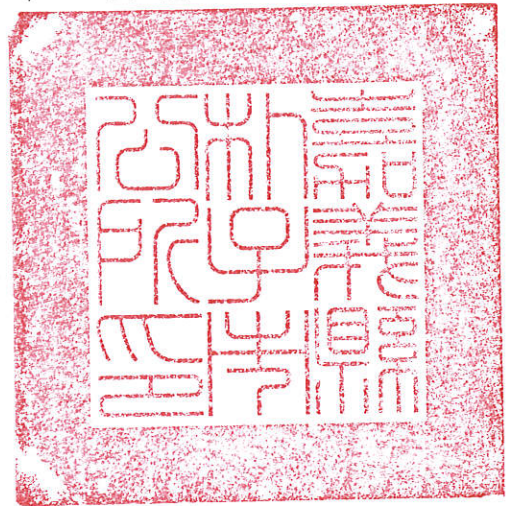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朴市殯字第1100006096號
附件：公布令、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4及110000022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 二、公布修正「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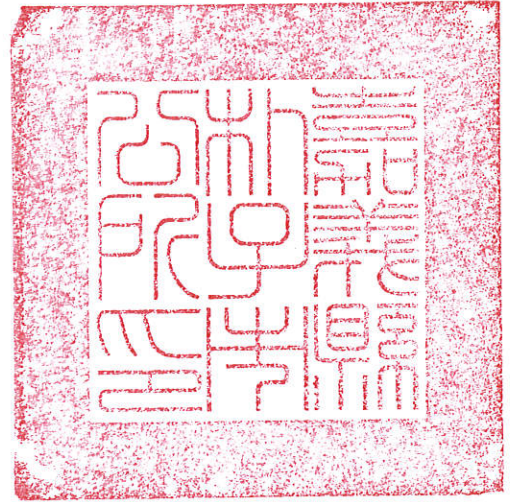
市長 吳品叡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朴市殯字第1100006093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公布之。

附「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市長 吳品叡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市納骨堂堂位得預先訂購，預購堂位禁止轉售，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先予辦理登記一次繳清費用。</p> <p>收費基準以預定存放者為準，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標準收費；另於安置預定存放者時，申請人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即可安放。</p> <p>預購之堂位，預定存放者有異動（限原申請人之配偶、<u>直系血親三親等</u>），或預購之堂位更換，應向本所申請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原預繳費用有不足，應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預購堂位價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申請、切結並繳費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市納骨堂堂位得預先訂購，預購堂位禁止轉售，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先予辦理登記一次繳清費用。</p> <p>收費基準以預定存放者為準，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標準收費；另於安置預定存放者時，申請人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即可安放。</p> <p>預購之堂位，預定存放者有異動（限原申請人之配偶、<u>直系血親二親等</u>），或預購之堂位更換，應向本所申請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原預繳費用有不足，應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預購堂位價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申請、切結並繳費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p>	<p>為造福民眾，增修本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放寬資格至直系血親三親等。</p>

<p>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堂位，堂位以本市標準收費，其資格為使用者(曾)設籍本市或使用者之配偶、<u>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u>、<u>直系血親三親等</u>及<u>直系血親三親等之配偶</u>，現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上述資格以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之。</p> <p>外鄉(鎮、市)市民申請使用堂位，依照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外鄉(鎮、市)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堂位，堂位以本市標準收費，其資格為使用者(曾)設籍本市或使用者之配偶、<u>直系血親二親等</u>及<u>直系血親二親等之配偶</u>，現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上述資格以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之。</p> <p>外鄉(鎮、市)市民申請使用堂位，依照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外鄉(鎮、市)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為造福民眾，增修本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新增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及放寬資格至直系血親三親等及其配偶，且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亦可依本市民標準收費。</p>
<p>第十九條 凡<u>曾經或現在設籍本市或現於本市服務之軍警消人員(含民防法人員)</u>，<u>因公殉職或因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死亡並出示證明文件</u>者，其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免收費用(不含特別區及家族櫃)，並<u>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九條 凡<u>現設籍本市轄內市民服兵役之現任軍人</u>，<u>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u>使用納骨堂者，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條例<u>第二十條低收入戶第一款</u>。</p>	<p>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1 月 4 日府民禮字第 1090296388 號函「殉職或因公死亡警消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修正本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以表對軍警消及民防法人員犧牲奉獻之敬意與感謝。</p>
<p>第二十二條 堂位繳費後一個月內未使用前，得申請退費；繳費後未使用前得申請換位，換位應補足其差價，如所換之新堂位較原繳納金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換位以同一納骨堂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第二十二條 堂位繳費後一個月內未使用前，得申請退費；繳費後未使用前得申請換位，換位應補足其差價，如所換之新堂位較原繳納金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換位以同一納骨堂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為造福民眾，增修本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放寬資格至直系血親三親等。</p>

申請換位或退費逾一個月者均須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安置於本市納骨堂之堂位進堂存放定位者欲更換位置每位酌收換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並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時，差價不予退還。

購買雙位合放骨灰（骸）位者，比照前項規定申請換位外，應一次雙位合放同時換位，不得僅申請一位換位。

換位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管理人員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

兩堂位之互換，每次須繳納換位異動費新臺幣一千元。其兩堂位間互換資格為兩堂位使用者關係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或同申請人所購買堂位之間互換為限。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者於一個月內未辦理註銷，由本所取消其堂位使用權。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申請換位或退費逾一個月者均須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安置於本市納骨堂之堂位進堂存放定位者欲更換位置每位酌收換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並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時，差價不予退還。

購買雙位合放骨灰（骸）位者，比照前項規定申請換位外，應一次雙位合放同時換位，不得僅申請一位換位。

換位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管理人員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

兩堂位之互換，每次須繳納換位異動費新臺幣一千元。其兩堂位間互換資格為兩堂位使用者關係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或同申請人所購買堂位之間互換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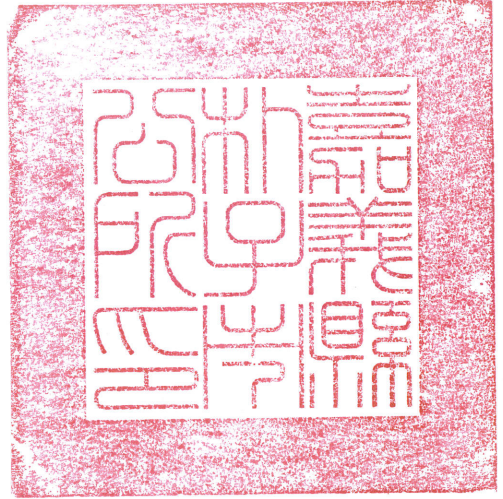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者於一個月內未辦理註銷，由本所取消其堂位使用權。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朴市殯字第1100005723號
附件：公布令、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收費標準附註事項)。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 二、公布修正「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收費標準附註事項)。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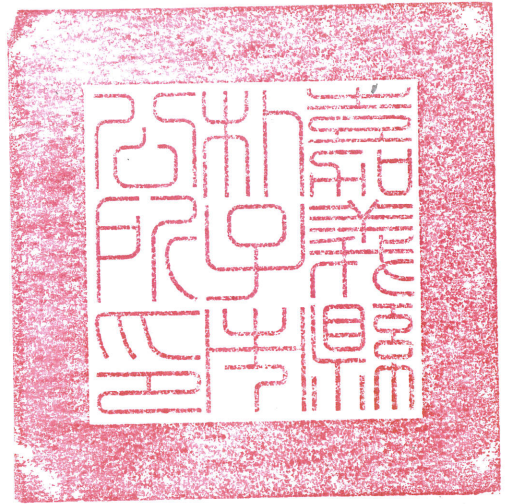
市長吳品叡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朴市殯字第1100005673號
附件：



修正「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收費標準附註事項)，公布之。
附修正「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收費標準附註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市長 吳品叡

「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二十七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二、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 <u>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殉職或因公死亡。</u> <u>上開使用者，應檢具證明書。</u></p> <p>第二十七條 附表(收費標準增訂附註事項第 6、7、8 點) 附 註 1.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 2.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祭品、靈堂佈置、誦經、樂隊、照相、花圈、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 3.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4. 現役軍人(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或本市 2、3 款低收入戶(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除冷氣、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但應附驗證明文件。 5.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限用乙級禮堂)，無名死屍、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應檢具證明書)，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p>	<p>第十條 二、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應檢具證明書)。</p> <p>第二十七條 附表(收費標準) 附 註 1.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 2.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祭品、靈堂佈置、誦經、樂隊、照相、花圈、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 3.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4. 現役軍人(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或本市 2、3 款低收入戶(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除冷氣、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但應附驗證明文件。 5.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限用乙級禮堂)，無名死屍、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應檢具證明書)，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p>	<p>依據嘉義縣政府訂定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增訂是類人員免費使用本市市立殯儀館設施，以表達敬意。</p> <p>訂定相關使用規則，使喪家及禮儀業者有所遵循並維護設施使用之公共秩序。</p>

「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二十七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室，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p> <p>6. <u>禮堂搭設帳棚以不影響其他喪家為原則，不得跨越隔壁禮堂及佔用道路。</u></p> <p><u>乙級禮堂限用歐式帳棚（長寬3x3m），平日以3格為限，出殯前1日始得於公共區域搭設帳棚，並需將搭設位置及格數提報本館同意後始得搭設。</u></p> <p>7. <u>本館提供桌子、金桶等物品借用，請向本館登記，需自負損換賠償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u></p> <p>8. <u>禮堂使用完畢後，應於3小時內拆除佈置設施且清理場地恢復乾淨（輓聯、花圈、花盆等其他物品），逾時本館視同廢棄物清理，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u></p> <p><u>違反前項1~8點規定，本館得予以公文糾正通知，並副知該禮儀服務業者所在之縣(市)政府及公會，經糾正再犯者，本館得暫停該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本館設施1個月，期滿後再犯者，則暫停申請使用2個月，必要時得連續處分。</u></p>		